

而以台北市而言，針對台北市不動產公告現值原本就已居全台最高，目前更已趨近市價，且未來將更明顯大幅調整，台北市從 100 年起加大公告現值調漲幅度，且政府預定未來 3 年內實價登錄後，要拉高到市價 9 成，因此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為標準，予以停止就養安置，條件似顯嚴苛，有違立法意旨。

三、由於台北市年齡 80 歲以上遭停止就養安置者佔了 87% 以上，根據統計，65 歲以上老人中有 80% 以上罹患慢性病，而人口老化指數已高達 72% 以上，根據文獻資料統計顯示，榮民照顧之需求，由於包含不同官階、經濟情況、家庭住況等不同特質，需要有專責之權責單位管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款「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退輔會更應負起榮民老年之尊嚴及照顧之義務，建請國防部、退輔會研議，同時考量人口老化之趨勢，檢討現行之老榮民健康照顧之需求，並確保退除役官兵之權益，不應將此責任義務轉嫁到社會救助系統，並因此排擠到其它有所需要社會救助者資源。

提案人：賴士葆 江惠貞
連署人：林正二 黃偉哲 陳碧涵 吳育昇 鄭汝芬
李桐豪 李慶華 蘇清泉 張嘉郡 孔文吉
丁守中 盧嘉辰 高志鵬 詹凱臣 陳學聖
黃志雄 陳鎮湘 廖國棟 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林德福 鄭天財 廖正井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孔委員文吉等 14 人臨時提案，為振興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營造多元化族語文化學習管道，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的原住民同鄉會、教會納為優先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藉以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文化振興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吳育仁、孔文吉等 14 人，為振興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營造多元化族語文化學習管道，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的原住民同鄉會、教會納為優先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藉以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文化振興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該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至 10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該計畫，每年均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組織之所需經費，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振興（語言研習、語言巢），編列預算訓練族語師資及編纂教材、辦理族語認證，藉以鼓勵原住民同胞學習並振興族語。

二、然原住民族語的復振成效緩慢而不易見，在族語快速流失之際，急需加強推動原住民族

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並同步結合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小組、地方菁英、教會人士和各階層熱心人士的力量，營造多元而適合的族語學習與使用環境。

三、尤其，目前原住民族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散居在都會區，語言文化傳承與凝聚空間上更有其困難度，建議「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原住民族同鄉會、教會，列為優先的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使其與都會區各級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各種民間社團更緊密合作，多元化都會區之族語學習管道，補強都會地區缺乏族語學習環境現況，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振興機會。

提案人：鄭天財 吳育仁 孔文吉
 連署人：林郁方 蔣乃辛 張嘉郡 紀國棟 呂玉玲
 翁重鈞 廖正井 陳雪生 林正二 潘維剛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楊委員玉欣、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王委員育敏等 31 人，有鑑於飲料、餅乾或是速食餐，長期食用，都可能因食入過量的糖與鹽，導致高血壓、動脈硬化、糖尿病、肥胖症、中風等心血管疾病，但這些產品的包裝卻未明確標示糖、鹽等內容物之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嚴重忽視與誤導民眾消費。且國內相關的法令也沒有強制要求廠商一定要標示糖與鹽的成份與含量，顯見政府完全漠視此一議題。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修正相關法令，強制在食品包裝上明確標示鹽與糖的成份與重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陳淑慧、王育敏等 31 人，有鑑於一杯飲料、一碗泡麵、一包餅乾或是兒童速食餐，長期食用，都可能因食入過量的糖與鹽，導致高血壓、動脈硬化、糖尿病、肥胖症、中風等心血管疾病，但這些產品的包裝卻未明確標示糖、鹽等內容物之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廠商與消費者的資訊明顯不對等，嚴重忽視與誤導民眾消費。且經查國內相關的法令也沒有強制要求廠商一定要標示糖與鹽的成份與含量，顯見政府完全漠視此一議題，形同助紂為虐。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修正相關法令，強制要求廠商在食品包裝上明確標示鹽與糖的成份與重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楊玉欣 陳碧涵 江惠貞
 陳淑慧 王育敏
 連署人：林滄敏 楊麗環 蔡錦隆 羅淑蕾 徐欣瑩
 林德福 呂玉玲 徐少萍 潘維剛 吳育昇
 賴士葆 馬文君 吳育仁 丁守中 邱文彥
 蘇清泉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根德 張慶忠
 陳鎮湘 孔文吉 楊應雄 林明濤